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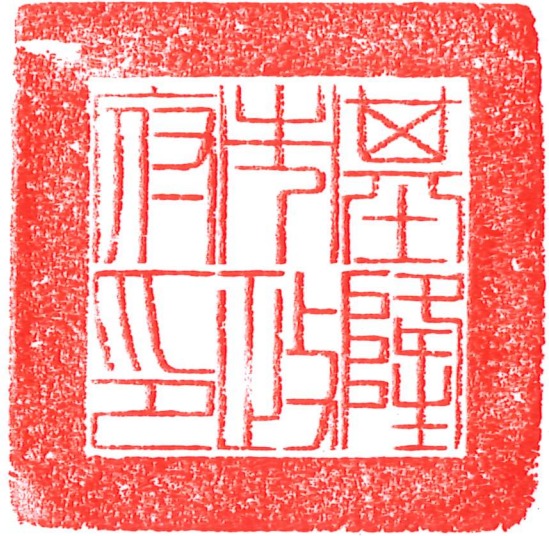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1020556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商務專用區、戶外景觀區、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倉儲區）案-（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恢復原分區案）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09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。

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素雲  
電話：02-24201122  
電子信箱：kl653@mail.klcg.gov.tw

202201  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含  
附件一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102055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計畫書。三、計畫圖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商務專用區、戶外景觀區、  
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倉儲區）案-（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  
公司恢復原分區案）」發布實施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  
欄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都字  
第1110800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(含附件一1份)

副本：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  
稅務局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一1  
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各處(不含地政處及產業發展處)(含附件一1  
份)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基隆市政府產  
業發展處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
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一  
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  
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  
公園管理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一1份)(均含附  
件)

市長 林右昌